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中央、自治区地区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销号的公示

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开展以来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按照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三项制度和整改资料台帐规范格式的通知要求，中央、自治区地区环境保护督查反馈给我局的5项已完成整改任务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0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0903-6811100

附件：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中央、自治区地区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整改任务销号的公示信息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7月15日